

200多名吸毒人员在小区找“地雷”

这个跨省贩毒团伙交易全靠微信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丁楠 顾佳佳

短短半年来,33岁的福建连江县人孙某某赚了300多万元,还一口气买下了老家一套价值280万元的房子。前不久,他正打算带老婆去香港旅游,但这一切最终化为了泡影。

昨天,湖州吴兴警方公布了一起贩毒案,成功打掉一个盘踞在浙江湖州、四川德阳两地的跨省吸贩毒团伙,缴获疑似毒品5.7千克,抓获21名贩毒嫌疑人。孙某某,就是该团伙中的“首脑”。

线索 一个卖毒品的微信号

3月31日晚上9点,申苏浙皖高速二界岭省际卡点,一辆黑色现代车被拦下,早已等候的民警破车门而入,将开车的龚某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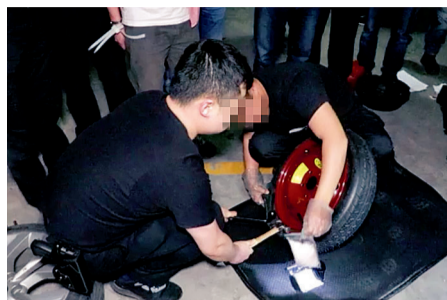
根据吴兴警方此前掌握的情况,龚某是一位从四川德阳运送毒品到湖州的马仔,他车上很可能藏着大量冰毒。果然,缉毒犬在这辆车后备厢的备胎里,发现了藏在里面的1千克冰毒。



四川带回2名主犯



高速卡口抓捕现场



备胎中搜出冰毒



现场搜出1公斤毒品

这一线索是从一名吸毒人员尹某那里得来的。今年1月,吴兴区公安分局朝阳派出所民警在市区某租房内抓获吸毒人员尹某。尹某交代,他吸食的冰毒是跟一个微信名为“泡面达人”的毒贩买的。

“泡面达人”在湖州的吸毒人员圈子里很有名气,但很多人没见过他。按照尹某的说法,“泡面达人”都是通过微信进行冰毒交易的,俗称“埋地雷”,就是他收到微信转账后,将藏毒地点的图片通过微信发给买家,由买家自己去取。

办案民警调查后发现,全湖州竟然有200多个吸毒人员通过微信跟“泡面达人”购买过冰毒,交易量非常惊人,在2018年春节前后,“泡面达人”每天的冰毒交易量达到200克。

1月25日,吴兴警方成立专案组,对这起吸贩毒案件进行秘密侦查。

侦查 毒品交易全程微信遥控

专案组经过调查,确定了“泡面达人”的真实身份——福建连江县人孙某某。此前,孙某某曾在湖州长兴开过网吧,但近段时间却经常租住在湖州某租房。

孙某某将藏匿冰毒的事情,交由手下的3个马仔完成。马仔将冰毒藏匿在小区的消防栓、门口地毯下、牛奶箱后面等地,然后拍下具体位置,通过微信发送给“泡面达人”,藏好的毒品很快就会被吸毒人员拿走。

“如果是当面交易毒品,或者是通过银行转账毒资,对公安机关破案来说并不难,但像孙某某这样,让吸贩毒人员通过微信转账,作案的隐蔽性非常强,破案难度就更大了。”吴兴区公安分局禁毒大队办案民警说。

那么,孙某某的货源又在哪儿?警方调查发现,孙某某在短短一个月的时间内,陆续往四川德阳的一个银行账户打了近15万元,而开户人田某很有可能就是孙某某的上家。

警方后来查明,田某收到款后,会安排马仔龚某开车把毒品从德阳运送到湖州,藏好毒品后通知孙某某前去拿货。龚某在暗处观察,确定孙某某拿走货后,再微信告知给田某,此次交易结束。

“在整个毒品交易过程中,这些毒贩全程都用微信遥控指挥的,他们知道贩卖毒品是重罪。”办案民警说。

收网 抓获21名贩毒嫌疑人

查到田某后,吴兴警方继续深挖,一直查到了田某的上家林某。自此,警方理清了这个跨省吸贩毒团伙的网络架构。

经过20多天的侦查,3月30日晚,专案组得到消息,田某再次安排龚某运送毒品到湖州。龚某驾驶的是一辆川F牌照的黑色现代车,根据行车路线,他很可能走的是G50申苏浙皖高速。专案组决定,在申苏浙皖高速二界岭卡点进行设卡拦截。3月31日晚上9点,龚某落网。

龚某落网的同时,专案组展开收网行动,共抓获孙某某、田某、林某等贩毒嫌疑人21人,吸毒人员60余人,共查获疑似毒品冰毒5.7千克。经鉴定,其中4.7千克是毒品冰毒。

目前,孙某某等21人已被批准逮捕,而孙某某的用毒资购买的房子也已被警方查封。



缴获毒品

“倒票”巨额利润驱使他们走上犯罪路

6人成立7家公司虚开发票22.3亿

《检察日报》许一欣 张家兴

6人成立7家公司虚开了445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金额累计22.3亿元,非法抵扣税款3.24亿元,涉及开票企业400余家。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办理了公安部挂牌督办的“8·11”系列特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近日,该案的6名被告人均获有罪判决。

顺藤摸瓜,牵出系列大案

2016年初,淮安市国税稽查局在工作中发现一批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其中,注册地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淮安坤山商贸有限公司在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期间,开进开出的增值税发票进销项物品明显不一致,存在重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嫌疑。

同年6月14日,公安机关立即展开调查,发现坤山公司的实际经营人是河北文安人李某、马某、郭某、刘某。手段相似的涉嫌虚开的企业还有淮安喜之莱贸易公司、淮安乐博尔贸易公司。这几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大多是同乡,他们之间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很可能是一个专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团伙。

因案情重大复杂,2016年8月11日公安机关遂成立“8·11”专案组,对该案立案侦查。

见钱眼开,开办皮包公司

经查,早在2005年,李某就因虚开增值税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4年。出狱后,李某一心钻研赚钱门路,“倒票”的巨额利润让他再一次走上犯罪道路。在一次饭局上,李某和马某、刘某等人

分享“倒票”的经历,并建议他们也去成立公司,赚了钱大家一起分。经协议,他们商定按照开票总金额的0.8%分成。

2015年10月,马某、刘某、郭某等人来到淮安,在李某的指导下,在网上购买了六七张假身份证,又以每家公司3000元的价格办理了注册公司的相关手续,成立了坤山公司、喜之莱公司、乐博尔三家公司。同年11月,李某又让自己的侄子翟某用网上购买的假身份证,成立了荣干、晶干、皇中、正多四家公司。

疯狂开票,赚取差价敛财

经查,刘某、翟某等人将上述7家皮包公司的资料、印章及领取的空白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给李某,并由其负责对外联系寻找上、下家,具体经办开票事宜。

据李某供述,2015年12月至2016年

3月,经王某介绍,李某通过皇中、晶干、荣干三家公司,在没有实物交易的情况下,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518份,价税合计人民币近6000万元。通常不管开票公司和受票公司的具体情况,只记一个总金额,等票验证通过了就按总金额结算。

在没有真实交易的情况下,李某与刘某、翟某等人通过这样的方式,共虚开增值税发票4453份,票面金额达22.3亿元,非法抵扣税款3.24亿元,涉及企业400余家,给国家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经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40万元;判处马某有期徒刑8年6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判处翟某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20万元;判处王某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25万元;分别判处刘某、郭某有期徒刑6年6个月和有期徒刑5年,各并处罚金22万元。